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091487446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高郁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高郁鑫108年4月26日偕同友人帶輕度智能障礙少年至本市安平區之廢棄餐廳，後再至友人家中拘禁，期間高郁鑫以徒手及手持棍棒、皮帶之方式毆打少年，造成頭部損傷、腦震盪、胸部、背部、腹部多處挫傷、雙側上臂及前臂挫傷、橫紋肌溶解症等傷害，高郁鑫之行為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姓名。

局長陳榮枝